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 (5) 變更行政總裁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2.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前稱李振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3.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因為需要參與其他重要的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4. 查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5. 執行董事潘世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查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其他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鄭先生，54 歲，於各行業擁有逾 28 年工作經驗並參與多個行業，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及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資產管理、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開發天然資源行業等。

鄭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鄭先生過往曾出任其他工作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澳洲房地產公司、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銀行、香港法國國家巴黎銀行(BNP)等等。

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 Cardiff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 7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李先生，51 歲，於二零零七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四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擔任安仁金融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亞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大宗經紀服務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 QRMO 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資及財務部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產品控制部之合約產品控制員、新加坡財務部財務控制員及香港財務部財務控制員。李先生於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規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 15,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鄭先生及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需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23 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或之前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